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791—2011

GB 27791—2011

## 城镇燃气调压箱

City gas pressure regulating install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城镇燃气调压箱  
GB 27791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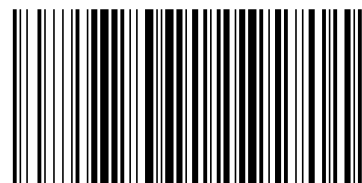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 
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5030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7791—2011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2
4 型号编制 .....	2
5 结构要求 .....	3
6 技术要求 .....	4
7 试验方法 .....	6
8 检验规则 .....	9
9 质量证明文件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.....	10

## 9.3 包装、运输

9.3.1 包装应根据使用要求、尺寸结构、重量大小、路程远近、运输方法(铁路、公路、水路和航空)等特点选用相应的结构和方法。还应有足够的强度保证运输的安全。

9.3.2 应对法兰、螺纹接口、待焊的接管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,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损坏。

9.3.3 调压箱宜整体出厂,如因运输条件限制分段出厂时,制造厂应提供重新装配的程序和相应的现场检验方法。

9.3.4 单独交付的内件、零部件、配件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宜单独包装或装箱,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,包装外应做相应的文字标识。

9.3.5 质量证明书、说明书等出厂资料应分类装订成册,并装妥密封,应防水、防潮、防散失。出厂资料随货物一并发运时,应单独放置,并做明显标志。

9.3.6 调压箱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应保证调压箱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变形、不受污染和损伤。

9.3.7 运输过程中的调压箱应带有明显的发货标志和运输包装图示标志。

## 9.4 贮存

成品设备使用前宜存放于室内,长期不投入使用的设备,应以氮气置换 3~4 次并充压至调压箱的额定出口压力,但不超过 5 kPa,封闭进、出口防止内表面锈蚀。

8.2.2 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所有性能要求。

### 8.2.3 判定

型式检验中,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时,则判该次型式检验合格。

## 9 质量证明文件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产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以下三部分:

9.1.1 产品合格证。

9.1.2 产品使用说明书。内容至少包括:

- a) 调压箱安装说明;
- b) 操作运行说明;
- c) 维修与保养;
- d) 主要设备说明书(调压器、切断阀、过滤器、放散阀、截断阀等)。

9.1.3 质量证明书。内容至少包括:

- a) 产品设计的主要参数;
- b) 承压部件用原材质、管件的规格、执行标准;
- c) 调压箱外观几何尺寸检验结果;
- d) 主要元器件配置一览表;
- e) 无损检测焊接接头标识示意图(无需无损检测除外);
- f) 无损检测报告及射线评片记录表(无需无损检测除外);
- g) 强度试验与气密性试验结果;
- h) 调压器、放散阀、切断阀的调试结果;
- i) 调压器的检验、检测报告。

## 9.2 标志

### 9.2.1 铭牌

铭牌应固定于明显的位置,其内容至少包括:

- a) 制造单位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产品型号;
- d) 进口压力(范围);
- e) 出口压力设定值(有多路不同出口压力的,应分别填写);
- f) 关闭压力或关闭压力等级(有多路不同出口压力的,应分别填写);
- g) 公称流量;
- h) 燃气种类;
- i) 设备重量;
- j) 产品编号;
- k) 生产日期。

### 9.2.2 其他标识

在设备的明显部分还应有:商标、QS或TS标志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(压力管道)编号、安全标志、起吊标志、设备进出口标志及其他安全警告及提示标志,如防火标志、公用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使用的电话号码标志等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第6.3条和第6.4条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、特瑞斯信力(常州)燃气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、合肥市久环给排水燃气设备有限公司、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(成都)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、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、陕西宏远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、重庆前卫克罗姆表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苍南仪表厂、重庆界石仪表有限公司、天津新科成套仪表有限公司、克莱斯德(北京)燃气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鑫广进燃气设备研究所、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启、郑勃、翟军、潘良、常保成、邱敏、赵小波、袁勇、孙宗浩、裴文彩、徐术、林天齐、穆宁、孙建勋、乔斌、李松、赵自军。